

9 异常事件处理

当出现异常事件(如运输设备故障或损坏、乘用车损坏、不可抗力等),承运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10 水路运输服务评价

10.1 运输质损率

运输质损率按式(1)进行计算:

$$\text{运输质损率} = \frac{\text{考核期内有运输质损的乘用车数量}}{\text{考核期内乘用车承运总量}}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10.2 运输准时率

运输准时率按式(2)进行计算:

$$\text{运输准时率} = \frac{\text{考核期内按商定运输时间完成运输的乘用车数量}}{\text{考核期内乘用车承运总量}}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WB/T 1033—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管理行业标准

WB/T 1033—2006

乘用车水路运输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of water transportation service for passenger car



WB/T 1033—2006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2-17565
定价: 10.00 元

2006-12-31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资管理
行业 标准
乘用车水路运输服务规范
WB/T 1033—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07年5月第一版 2007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17565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6.2.3 应制定工作量标准,避免疲劳驾驶。

6.3 堆场作业

承运人应将不直接装载或转运的乘用车存入指定的堆场,并进行分拣、标识、整备。

6.4 码头准备

6.4.1 根据装卸计划,港口作业人应安排泊位、堆场、组织装卸作业,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乘用车正常装卸。

6.4.2 如需要吊装,应准备必要的装卸设备及操作人员。

6.4.3 特殊气候条件应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6.5 装卸作业

6.5.1 船舶舱口、弯道、坡道及载车区应有专人指挥、值守和协助作业。

6.5.2 滚装作业时,乘用车在舱内应按规定时速行驶。

6.5.3 吊装作业时,吊装器具应只与轮胎接触,车内严禁载人。

6.5.4 滚装作业和吊装作业不应同时进行。

6.6 积载

6.6.1 乘用车积载应遵循先卸后装原则,车辆前后方向宜与船舶纵向一致。

6.6.2 通往甲板楼梯、操纵点和逃生路线应保持畅通。

6.6.3 乘用车不得摆放在水雾、火帘区域。

6.6.4 积载间距

积载间距应满足以下要求:

——乘用车侧面到固定物体(柱、舱壁)的距离不小于 20 cm;

——车辆前后间距或车辆与固定物体的距离不小于 10 cm;

——车辆左右间距不小于 10 cm;

——至少有一列车辆与相邻列的车辆或固定物的间距不小于 30 cm。

内河运输以上间距可适当减少。

6.6.5 舱内楼梯等出入口附近应保留不少于 50 cm×50 cm 的空地,以确保通道畅通。

6.6.6 托运人对乘用车积载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约定。

6.7 在途控制

6.7.1 乘用车水路运输在途控制,应按照 WB/T 1021—2004 的规定进行。

6.7.2 在特殊航区、特殊水位、特殊季节,承运人应具备预控措施确保乘用车安全。

6.8 配送

6.8.1 承运人应按运输要求对到港乘用车进行分拣、标识、整备。

6.8.2 采用自驾方式的,应按照短驳要求进行。

6.8.3 采用公路运输方式的,应按照 WB/T 1021—2004 的规定进行。

6.9 接车与交车

6.9.1 乘用车的交车与接车,应按照 WB/T 1021—2004 的规定进行。

6.9.2 接车人应给交车人提供必要的交车条件,并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接车,不应拒收乘用车、拒绝办理相关接车手续、扣留相关凭证及运输工具。

6.9.3 承运人应承担错误交车或承运人造成的运输质损的责任。

7 运输组织方式

有条件的承运人宜采取定期班轮运输方式。

8 信息联络保证

承运人应按约定保持与托运人、发货人、收货人之间的信息联络。

3.7

吊装 lift on/off

采用起重设备和专用吊具装卸乘用车的作业方式。

4 水路运输主要设施要求**4.1 滚装船**

装载乘用车的运输工具宜为专用滚装船。

4.1.1 滚装船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4.1.2 滚装船载货区应为专用载货甲板,并要进行防滑处理,坡道角度应小于 12°或保证不触及乘用车底部区域。

4.1.3 滚装船应配备确保安全工作状态的固定设施,并具有专用的储藏空间。

4.1.4 海运船舶载货甲板应具有确保乘用车安全固定的系固点。

4.1.5 滚装船载货区应有安全标识,载货区、跳板、升降设备应配备满足要求的照明设备。

4.1.6 滚装船舶载货区上的所有活动物品和设备应进行系固。

4.1.7 海运滚装船舶应配备通风设施和空气检测设施。

4.2 滚装码头

4.2.1 滚装码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并具备装卸乘用车的基本条件。

4.2.2 滚装码头应具备保证乘用车免受质量损失(如污染)、临时库存、转运作业的条件。

4.3 堆场

4.3.1 堆场应满足乘用车临时存放、交接、装卸、分拣、整備、消防、防灾等安全的要求。

4.3.2 堆场的消防配套设施及措施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托运人的相关要求。

4.4 固定器具

4.4.1 海运滚装船应配备专用固定器具将乘用车与船舶载货甲板进行紧固。

4.4.2 内河滚装船应配备轮胎专用定位器固定乘用车轮胎。

4.4.3 固定器具的强度和摩擦力,应确保乘用车不受损伤,并能有效避免其发生位移。

4.4.4 固定器具数量应满足装载乘用车的需要。

5 操作人员要求**5.1 船员**

船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应具备国家法定的资质证书;

——滚装船员应具备相应的技能。

5.2 驾驶员

驾驶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具备国家法定的资质证书;

——具备相应的技能和实际驾驶经验。

6 水路运输作业要求**6.1 运输组织**

承运人应按照指令在指定的时间内组织并完成运输。

6.2 短驳

6.2.1 应对短驳线路进行勘验并完全排除障碍,合理编队,确保乘用车安全移动。

6.2.2 应确保短驳作业按照规定速度、车距、信号沟通等要求进行。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长航武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一汽-大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奇瑞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天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大连汽车码头有限公司、长春陆捷物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崇志、张爱国、李东林、谢瑞培、孙玉萍、杨晓宇、孟庆文、李红梅、徐杰、李超、戴双成、史新雁、匡海波、杜钢。